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05-2017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本规范规定的润滑油产品只涉及内燃机油，产品种类包括汽油机油、柴油机油，不包括农用柴油机油，详细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汽油机油 | 适用于各种操作条件下使用的汽车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用润滑油；代号的第一个字母以“S”开头或代号以“GF”开头。 |
| 柴油机油 | 适用于以柴油为燃料的四冲程柴油发动机用润滑油；代号的第一个字母以“C”开头。 |

**3 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GB 11121-2006 | 汽油机油 | ☑CMA ☑CAL ☑CNAS |
| GB 11122-2006 | 柴油机油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1.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按产品种类规定的、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企业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4.2.1**在生产企业或市场上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完成。

**4.2.2**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取不小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5L的样品，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检验样品和留样均带回承检机构；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留样封存在受检单位。

**4.3 样品处置**

**4.3.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4.3.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4.3.3**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润滑油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1.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 1 | 运动黏度（100℃） | GB 11121-2006  GB 11122-2006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2 | 低温动力黏度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3 | 高温高剪切黏度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4 | 倾点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5 | 水分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6 | 机械杂质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7 | 泡沫性（程序I、II、III）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8 | 闪点(开口)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9 | 黏度指数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10 | 边界泵送温度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11 | 低温泵送黏度 | 强制性 | GB 11121  GB 11122 | 原样 |
| 备注：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当原样样品量满足不合格项目检验用量时，须在原样上进行检验；当原样样品量不满足不合格项目检验用量时，采用备样检验。 | | | | | |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5.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5**商品的分类及对应的质量指标以明示执行标准、强制性标准或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标准为依据。

**6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 异议处理复检**

**7.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7.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7.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7.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5.1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7.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